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黃志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佩芸